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易平川及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投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海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7,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张海以现金出资 2,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注册资本分三年缴足，首期出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720.00 万元，张海以现金出资 280.00 万元，剩余出资在三年内缴足。

（二）向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投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对深圳

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其中：163.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36.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63.65 万元，上市公司持有其 21.43%的股权。

（三）受让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财产份额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鲁强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财产份额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鲁强先生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昱凯企业”）40%的财产份额即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额，并以自有资金承担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昱凯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昱凯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四）购买鼎盛意轩及亿万无线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军所持有的鼎盛意轩 100%股权以及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分别持有的亿万无线 54.94%、42.92%、2.14%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 号）文件核准，并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因此无需纳入本次

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蒋 杰

李潇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